































































止現正施行之延命措置，或臨終患者處於現今所施行延命措置以外，還需要有新的延命措置的狀態中，擔任當該患者診療之醫師，不開始該新的延命措置調之。

#### （五）醫師之免責規定

本法之主要目的係在於想要於法律上明確規定醫師之免責，此點上。

「有關依第 7 條之規定不開始延命措置者，不受民事上、刑事上以及行政法上追究之責任」（第 9 條）。

## 二、日本律師聯合會對法案之批判<sup>36</sup>

### （一）兩種法案

在此，提出關於「有關臨死狀態中延命措置之中止等

---

<sup>36</sup> 2007 年日本律師聯合會公布「有關有關臨死狀態中延命措置中止等之法律案要綱（案）」意見書。日本弁護士連合会，[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070823\\_3.pdf](http://www.nichibenren.or.jp/library/ja/opinion/report/data/070823_3.pdf)（最後瀏覽日：09/30/2016），接著 2012 年（平成 24 年）4 月 4 日以會長名義公布對『有關臨終醫療中尊重患者意思之法律案（暫稱）』之會長聲明，日本弁護士連合会，[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statement/year/2012/120404\\_3.html](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statement/year/2012/120404_3.html)（最後瀏覽日：09/30/2016）表明對「思考尊嚴死法制化之議員聯盟」所為「有關臨終醫療中尊重患者意思之法律案」加以批判。在此會長聲明中，現在也還是在先前意見書的批判點之上，批判其仍是「完全一點也未改善」。結論是「本法律案，如上述般，是在『尊嚴死』法制化的制度設計上應先實施的制度整備完全沒有去做的現狀中所提出的，應該說是還沒有檢討法制化之基盤。並且，本法律案的內容為醫師可以依據表明患者希望之書面而不開始進行延命措置，加上只將上述醫師一切免責加以法制化，由患者之觀點來看，難說本法案之內容是真的保障了患者之權利。又，『尊嚴死』之法制化，不只是對醫療、社會全體，更擴及對文化之影響也是重大的問題，有關其對錯與內容，或前提條件等方面，都必須盡謹慎且充分的國民討論」，以此總括其問題點。



















